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違反適用法律之任何司法權區進行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證券的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倘此舉屬違反當地有關法律，本公告不會於或向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要約乃就開曼群島公司之證券作出，而要約亦須遵守香港的披露及程序規定，投資者應知悉該等規定與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之規定不同。本公告所述之綜合文件所載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未必可與美國公司之財務報表進行比較。



Easywin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Limited
(義榮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1) 寄發強制收購餘下要約股份之強制收購通告

及

(2)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經已由要約人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除外)，
並註銷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新世界發展及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新世界中國地產之財務顧問



寄發強制收購通告

於 2016 年 6 月 28 日，要約人已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88 條向餘下要約股東寄發強制收購通告。

新世界中國地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促使寄發強制收購支票，新世界中國地產將自 2016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至 2016 年 8 月 2 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緒言

茲提述(i)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Easywin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Limited（義榮企業有限公司）（「要約人」）及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新世界中國地產」）於 2016 年 1 月 6 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新世界中國地產所有已發行股份（經已由要約人及新世界發展持有的股份除外），並註銷所有尚未行使新世界中國地產購股權；(ii)新世界發展、要約人及新世界中國地產於 2016 年 2 月 27 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iii)新世界發展、要約人及新世界中國地產於 2016 年 3 月 21 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首個截止日期之要約結果及要約在各方面被宣佈為無條件；及(iv)新世界發展、要約人及新世界中國地產於 2016 年 4 月 5 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截止及要約結果（「最後截止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及/或最後截止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且本公告內對時間及日期之所有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寄發強制收購通告

誠如最後截止公告所披露，由於要約人於要約期內已收到涉及不少於 90%的要約股份及不少於 90%的無利害關係的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的有效接納，要約人將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88 條行使其權利，透過強制收購（「強制收購」）未被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餘下要約股份」）將新世界中國地產私有化。

於 2016 年 6 月 28 日，要約人已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88 條向持有餘下要約股份的新世界中國地產要約股東（「餘下要約股東」）寄發關於強制收購的通告（「強制收購通告」）。強制收購通告的副本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要約人將有權及必須於寄發強制收購通告日期起計一個月（即 2016 年 7 月 28 日（開曼群島時間））屆滿後按每股餘下要約股份 7.80 港元（「強制收購代價」）（即與股份要約相同的條款）收購餘下要約股份，除非任何持異議的餘下要約股東於強制收購通告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提交反對強制收購的申請而該反對最終獲法院支持。

持有將根據強制收購予以收購的餘下要約股份的餘下要約股東務請注意，彼等將僅可於強制收購完成後（目前預期為 2016 年 8 月 3 日或前後，假設於強制收購通告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沒有持異議的餘下要約股東向法院提交反對強制收購的申請）收到餘下要約股份之強制收購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應付予餘下要約股東之總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由要約人支付予新世界中國地產（而非直接支付予該等餘下要約股東），新世界中國地產將於獨立開設的銀行戶口以信託方式替該等餘下要約股東持有該等款項，直至(i)按照股份要約的條款向餘下要約股東支付每股餘下要約股份 7.80 港元（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及(ii)完成強制收購之日起計六年屆滿（以較早者為準）。對餘下要約股東的應付款項的付款支票（「強制收購支票」）將於 2016 年 8 月中旬左右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由該等餘下要約股東承擔。

餘下要約股東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存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倘彼等對開曼群島公司法項下有關強制收購的彼等權利及責任存有疑問，應諮詢合資格就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事宜提供意見的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新世界中國地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促使寄發強制收購支票，新世界中國地產將自 2016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至 2016 年 8 月 2 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任何人士如欲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在新世界中國地產股東名冊內進行登記，務請盡快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 2016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有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遞交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假設於強制收購通告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沒有持異議的餘下要約股東向法院提交反對強制收購的申請，於 2016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名列新世界中國地產股東名冊的餘下要約股東將有權於 2016 年 8 月中旬左右收取強制收購支票。新世界中國地產股東名冊將於 2016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重開及作出更新以反映向要約人轉讓餘下要約股份。

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停止買賣及撤銷其上市地位

按新世界中國地產要求，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自 2016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停止買賣並將繼續停止買賣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第 6.15 條撤銷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日。

有關完成強制收購及撤銷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公告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以知會公眾。

於美國之新世界中國地產要約股東及新世界中國地產購股權持有人謹請注意：要約乃就開曼群島公司之證券作出，並須遵守香港的披露及程序規定，該等規定與美國之規定不同。本公告所述之綜合文件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之公司之財務資料進行比較。要約已根據若干適用的美國收購要約規則之豁免及以其他方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於美國作出。因此，要約須遵守香港的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有關撤回權利、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該等規定有異於美國本土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項下的適用規定。

承董事會命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鄭家純博士

承董事會命
Easywin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Limited
(義榮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6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包括鄭家純博士、陳觀展先生及歐德昌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新世界發展董事會包括 (a) 七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博士、陳觀展先生、紀文鳳小姐、鄭志恒先生、鄭志雯女士及歐德昌先生； (b) 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惠愷先生及鄭家成先生；及 (c) 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先生（查懋聲先生之替任董事：查懋成先生）、何厚滙先生、李聯偉先生及梁祥彪先生。

新世界發展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新世界中國地產董事會包括 (a) 七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鄭志剛博士、鄭志雯女士、鄭志謙先生、方承光先生及顏文英女士；及 (b)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維志博士、田北俊議員、李聯偉先生及葉毓強先生。

新世界中國地產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有關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的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於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